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 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 要求, 我校从校级培育项目中择优遴选, 组织开展 2023 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与认定工作。

学校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主管本项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统筹负责本次评审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本次申报认定工作组织架构

组长: 李翠玲 (主管教学副校长、兼教务处处长)

组织协调: 李海丽 (教务处副处长)、葛倬实 (教务处质量监控科科长)

第一小组: 精品课程、教学团队、基地类、产业学院项目

责任部门分管人: 葛倬实 (教务处质量监控科科长)、张柳欢 (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科员)、张兴远 (校企合作办公室科员)

第二小组: 技能大师工作室、兼职教师项目

责任部门分管人: 钟丽红 (人事处人事劳资科科长)、姜淑菲 (人事处师资管理科科长)

第三小组: 教改项目、大创项目

责任部门分管人: 卢娟娟 (科研处负责人)

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暂无成熟项目申报, 本次不予申报。

二、工作进度安排

1. 2023 年 5 月 18 日, 发布《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2023 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惠经职院教〔2023〕23 号), 布置本次申报和认定工作;

2. 2023年6月9日，各小组负责人收集、检查项目材料；
3. 2023年6月10-13日，按照校级遴选原则对项目进行遴选；
4. 2023年6月14日与6月18日，组织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
5. 2023年6月29日，面向全校公示专家评审认定结果（公示期5天）；
6. 2023年7月7日前，将经公示无异议的推荐认定项目材料报省教育厅，各项目材料按照要求挂网。

三、遴选原则

1. 有校级培育基础且已通过结项验收项目、立项建设满两年且取得符合申报条件成果的项目；
2. 项目建设基础符合省质量工程认定指标及指南各项要求；
3. 隶属于省专业群、省二类品牌专业、省重点专业等重点项目相关建设项目的，遴选时优先考虑。

四、第一、二小组项目评审认定会议程

1. 会议时间：2023年6月18日 9:00
2. 会议地点：行政楼411会议室
3. 主持人：李翠玲
4. 评审专家：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周 晖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处长	教授
赵琼梅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科学技术部部长	研究员
陈志杰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副处长	副研究员
张正贵	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高级工程师
郑善东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制造与汽车工程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李 飞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旅游管理系主任	副教授
张 双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学院室内设计专业骨干教师	副教授

5. 主要议程：

(1) 学校副校长、教务处处长李翠玲副教授介绍会议目的、专家组名单及专家组组长；

(2) 教务处质量监控科科长葛倬实介绍学校质量工程工作组织架构、制度建设、校内立项与验收、资金支持、校级遴选等情况；

(3) 项目负责人PPT汇报项目概括，专家查看项目材料并提出问题；

(4) 专家组合议（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退场）；

(5) 形成专家组意见；

(6) 专家组组长宣读认定意见并签字确认；

(7)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五、第三小组项目评审认定方案

1. 6月14日-19日，学校组织校内外评审专家组分别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通讯评审。专家组成员共7名，其中4名校外专家，3名校内专家，且三名校内专家完全回避了项目申报人和参加人的所在单位。

2. 按照分数由高到低的原则，并参照教育厅对各类项目的限额，推荐6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2023年省质量工程项目立项，推荐4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与2023年省质量工程项目认定。

3. 6月29日前完成项目推荐结果公示，公示期5天。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7月6日